

# 農業部

## 第3屆「金推獎」 個人獎 報名簡章

- 四健績優
- 青農績優
- 家政績優

申請人：  
服務單位：

日期：113年3月

# 第 3 屆金推獎報名簡章

## 個人獎

### 一、評選對象及資格：

本次選拔活動係以辦理 111 至 112 年度農業推廣工作，涵蓋農村青少年、青年農民及家政等工作之農會(含以自有經費辦理者)，執行相關工作範疇為獎勵表揚對象。

- (一) 連續於農會推廣部門工作已滿 3 年，且現仍為推廣部門主管或員工。
- (二) 對農業推廣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者。
- (三) 參與選拔者須符合上述 2 項條件，並須附證明文件為憑。

### 二、獎項說明：

參與選拔者於報名表勾選報名類別，可複選，每獎項獲獎者頒發獎勵金 10 萬元及榮譽肩帶 1 式。

- (一) 四健績優，名額 3 人。
- (二) 青農績優，名額 3 人。
- (三) 家政績優，名額 3 人。

\* 依據財政部國稅局規定，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所得超過 20,000 元者，需扣繳 10% 之所得稅額。

### 三、報名作業期程

評選資料報名期限為即日起至113年5月30日(星期四)截止。(線上系統報名，以系統資料送出時間為準)

作業項目	期程	備註
計畫徵件公告	113年3月	
報名期間	公告起至113年5月30日	於報名平台上傳資料
審查	113年6月至7月	
公告得獎名單	113年8月下旬	
頒獎典禮	預計113年9月	

#### 四、選拔流程：

- (一) 推薦：申請人應檢具候選人推薦書，由所屬單位農會推薦。
- (二) 評審：由農業部進行資格審查，包括資料確認、審查及評分。
- (三) 選拔及決定：
  1. 由農業部邀集有關單位(機關)之專家學者組成選拔小組進行選拔，若有實際需要再進行現場查訪或進行簡報。
  2. 經選拔當選為第 3 屆金推獎個人獎得獎者，由農業部發函通知其當選，並配合公開活動予以表揚。
- (四) 候選人員所檢送之資料，均不予退回，敬請自行備份。

#### 五、推薦單位：

##### (一) 縣市級農會候選人：

凡符合參選資格之中華民國農會、各縣(市)農會候選人，由所屬服務單位之農會推薦，或由全國各大專院校、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其所在地轄管之本部各試驗改良場所與農糧署推薦。

##### (二) 基層農會候選人：

凡符合參選資格之鄉(鎮、市、區)農會候選人，由所屬服務單位之農會推薦，或由全國各大專院校、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其所在地轄管之本部各試驗改良場所、農糧署、中華民國農會及各縣(市)農會推薦。

#### 六、選拔指標：

- (一) 資格審查佐證資料佔總分 45%
- (二) 農業推廣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佔總分 55%：
  1. 自傳及工作之心得與具體可執行之建議
  2. 傑出工作表現及優良事蹟(以條列式具體陳述)
  3. 特殊社會貢獻(以條列式具體陳述)

### 第 3 屆「金推獎」個人獎評分說明

評分比重		評分項目
資 歷 5 %	推廣工作年資 5分	3年以上4年以下經歷者2分 4年以上5年以下經歷者3分 5年以上6年以下經歷者4分 6年以上經歷者5分
簡 歷 40 %	111-112年 辦理活動11分	主辦農業推廣之活動、政策宣導活動： 鄉(鎮、市、區)內一次0.5分 縣(市)內一次0.8分，全國性一次1分。
	111-112年 專業訓練12分	參加推廣人員訓練 鄉(鎮、市、區)級一次0.5分 縣(市)級(一次0.8分 全國性一次1分。
	111-112年 計畫執行12分	辦理農業推廣計畫： 農會自辦計畫一次0.5分 中央或地方政府計畫一次1分
	111-112年 其他5分	協助辦理產銷、改善缺工(人力)等相關計畫及業 務，一項0.2分
農業推廣優良事蹟 或特殊貢獻 55%		自傳及工作之心得與具體可執行之建議 15分
		傑出工作表現及優良事蹟(以條列式具體陳述) 30分
		特殊社會貢獻(以條列式具體陳述) 10分
總分 100%		

## 七、報名資訊：

(一) 推薦單位應檢具候選人推薦書乙式 1 份(如附件一)、評選資料(如附件二)及佐證資料，以配合資料處理作業。評選資料一式 1 份，請依下列規定提供：

1. 字體大小不可小於 14 點
2. 封面以外不可超過 15 頁(含附件)
3. 檔案大小不可超過 10MB
4. 以 PDF 格式上傳

(二) 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0 日止，至報名平臺填寫或上傳相關資料。

(三) 報名平臺：請搜尋「第 3 屆金推獎報名平臺」

網址：<https://good.triwra.org.tw/Account/Login>

(四) 聯絡資料

主辦機關：農業部農民輔導司 林盈秀 技士

聯絡電話：(02)2312-4067

執行單位：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

聯絡電話：(02)2809-3497 分機 866、867 張雅雲專員 郭毓璞專員

## 八、注意事項：

(一) 參選者若虛報不實，經檢舉或本部查獲屬實者，即取消參選資格及所得獎項，並追回所得榮譽肩帶與獎金。

(二) 凡經推薦評選本屆金推獎之個人獎項者，將納入所屬農會考核加分項目。本部亦將依辦理情形，酌予調整該會往後年度申請相關計畫經費之額度。

### 第 3 屆「金推獎」個人獎候選人推薦書

推薦單位(機關)	簽辦日期	年 月 日		請 加 蓋 圖 記 推薦單位(機關)用印或戳章	
	單位(機關)名稱				
	單位(機關)主管	職稱			
		簽章			
	承辦人	職稱			
		簽章			
對候選人品、獎懲、貢獻等之評語 (限 500 字以內)					

第3屆「金推獎」個人獎 報名表

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四健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農組 <input type="checkbox"/> 家政組 *可報名2個以上		
姓名			編號 由評審單位填列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二吋照片 (最近六個月) 正面半身相片乙張
出生地		身分證 字號	
服務單位 (農會名稱)		職稱	
通訊住址			電話
住址			行動 電話
工作 年數	從〇〇年〇月至〇〇年〇月共計〇〇年〇月		
個人簡歷 (附佐證文件影 印本或掃描檔)	(請包含辦理活動、專業訓練及計畫執行等項目，並以條列式呈現)		
最高學歷及考 試資格 (附佐證文件影 印本或掃描檔)			

申請人自傳(限 1 頁以內)

(內容包括其家庭背景、學經歷及對工作之心得與具體可執行之建議)

可列說明項目及建議撰寫比例：

1. 家庭背景、學經歷所影響您對農業推廣的價值觀或態度(10%)。
2. 帶領四健、家政、青農之理念及精神，以及辦理模式、方法策略(30%)。
3. 辦理農業推廣(農村青少年、青年農民輔導、家政業務)帶給輔導對象或農村社區的改變、影響、效益(60%)。



申請人歷年辦理推廣活動具體傑出工作表現或優良事蹟  
(以條列式具體陳述並標示所檢附之佐證資料以利核對)

請條列歷年得獎事蹟，除了個人獎項之外，亦可列舉服務單位獎項(得獎項目需與個人推廣業務內容相關):

申請人特殊社會貢獻

(以條列式具體陳述並標示所檢附之佐證資料以利核對)

請列舉歷年特殊社會貢獻，包含委員擔任、講師擔任、活動辦理、教育活動等：